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
董事及監事；
委任財務總監；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提名連選連任或選舉的董事如下：

- (i) 崔亮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ii) 張峰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擬任董事**」)。

有關委任擬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擬任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王玉福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將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且王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經股東批准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後，董事會將建議委任一名董事接替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通過並生效後相應發佈公告。

有關擬任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46歲，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日照港集團總值班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科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工會綜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紀檢委員、工會主席，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張峰先生於2012年3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2009年1月被山東省交通運輸廳評為全省交通系統抗震救災先進個人並記三等功，於2016年3月被日照市總工會授予五一勞動獎章。張峰先生先後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

擬任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53歲，1993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大專學歷，政工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日照港第三港務公司副經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總調度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市場營銷分公司經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董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文豪先生，55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黃先生於1987年5月至2000年8月服役於新加坡海軍，任海軍軍官。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Portek Systems & Equipment Pte Ltd的運營總監，以及於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Portek International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裕廊海港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外，黃先生亦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5月起任YMCA of Singapore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Hainan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Port Jakarta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Marunda Pte Ltd董事，於2015年7月起任國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7年4月起任Jurong Port Tank Terminals Pte Ltd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7月在布里塔尼亞皇家海軍學院完成海軍軍官訓練及科學、數學及工程科學課程，於1990年8月獲倫敦大學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畢業於Collège Interarmées de Défense。

馬之偉先生，5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馬先生於擔任企業首席財務官及企業家擁有豐富經驗。於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職業生涯，並於1997年6月至2005年9月期間繼續投身金融專業，於萬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03))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馬先生獲亞洲貨幣評為新加坡「最佳首席財務官」。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馬先生擔任萊佛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

號：BSL.SI))的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GK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憑藉強大的企業家精神，於2009年亦與夥伴共同創立亞騰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的註冊基金管理公司)，並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彼自願擔任新加坡癌症協會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彼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該協會財務主管。自2016年3月起，馬先生擔任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SI))的非執行董事、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4月，馬先生加入裕廊港私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擔任其業務部門總裁。自2021年2月起，馬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裕廊海港環宇倉儲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姜子且，57歲，自2014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姜先生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任石臼港務局通訊站維修所副主任。彼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公司業務科科長，並於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副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信息中心副主任，並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其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通信信息公司(前稱為日照陸橋港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信息公司)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

姜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獲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姜先生於1996年12月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磊先生，3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12年起於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擔任財務主管，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擔任主管，彼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二級主管，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20年9月至今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陳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長安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52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7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5)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文泰先生，44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1年6月與8月起擔任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75)首席財務官與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並於2020年成為其負責人。

吳西彬先生，51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於2021年5月獲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3)獨立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彼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名擬任董事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擬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擬任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且彼等各自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建議連選連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28條，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要求，監事會已建議重新選舉李維慶先生及譚偉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統稱「擬任股東監事」)。建議連選連任李維慶先生及譚偉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

王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王偉先生的委任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與王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王偉先生及擬任股東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偉，36歲，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法律及合同主管，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副主任。於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王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日照港物流公司集發分公司理貨員，並於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場站班長。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日照港物流公司保稅物流中心銷售專員。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現稱北方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維慶先生，55歲，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李先生曾就職於嵐山港務局，於1989年6月至1993年1月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任計財科科長，於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總會計師，並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副局長。彼於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及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2017年12月起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3月起擔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部長。李先生於2003年7月起任日照金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起任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隨後被合併為山東財經大學)統計及會計專業。

譚偉光先生，47歲，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於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偉先生及各名擬任股東監事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含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含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王偉先生及與擬任股東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擬任股東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且彼等各自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委任財務總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日作出關於本公司財務總監辭任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丁東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接替馮慧女士，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

有關丁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丁東先生，45歲，彼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供職於日照港第一港務分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供職於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供職於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以及於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供職於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彼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日照港集團的財務預算部機關事務科科長，於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二港務分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青島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含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含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丁先生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丁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黨委對黨建內容納入本公司章程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及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有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黨建規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總則</p> <p>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總則</p> <p>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10057045934XE。</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10057045934XE。</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p>
<p>新增條款</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新增條款</p>	<p>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48 1145 286">第十章 黨的組織</p> <p data-bbox="810 356 1430 658">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696 1430 891">第一百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p>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931 1430 1285">第一百零一條 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組織，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零二條 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p>(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p> <p>(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零三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企業實際情況，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總經理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p>
<p>第十五章 黨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p>	<p>第十五章—黨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黨組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有關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條—黨組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有關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黨組織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設黨組織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黨組織的職權包括：</p> <p>(一)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p> <p>(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三)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四)研究佈置公司黨建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黨組織的職權包括：</p> <p>(一)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p> <p>(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三)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四)研究佈置公司黨建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決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七)研究其他應由黨組織決定的事項。</p>	<p>(五)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決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七)研究其他應由黨組織決定的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黨組織對董事會、經營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黨組織對董事會、經營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建立黨組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組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建立黨組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組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組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組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附註：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已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和吳西彬先生。